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

86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所有必修科目（除「諮商實習」）及部份選修科目，且總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及以上者得按規定填寫課程修習狀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二、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各科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筆試任何一門不及格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學生依規定得於次學期申請口試，且不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

第二條 資格考日期：

每學期開學後第五至十一週間舉行。

第三條 應試方式：

一、學科考試：

- （一）資格考筆試可選擇一次考一科，考過一科即算通過一科。未通過科目，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 （二）考試作答方式得選擇以電腦或書寫兩種方式之一應試。
- （三）第三科考試科目之選定須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同意簽核資格考試申請表後送系辦憑辦。
- （四）完成資格考筆試後，應於通過筆試當學期進行口試。

二、輔導與諮商專業論文發表：

考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得以本系名義發表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集點替代學科筆試考試。所發表之論文不得為其碩士論文改寫之內容，亦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其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TSSCI、SSCI、SCI以上等級期刊，每篇得積分1.5分。
- （二）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之學報等級學術期刊每篇得0.75分。
- （三）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如輔導季刊）或學術論文研討會字數5,000字以上之論文，每篇得0.25分。。

- (四) 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字數5,000字以上，每篇得積分0.2分。
- (五)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計算以原積分計算，第二作者積分乘以1/2計算，第三作者積分乘以1/3計算，第四作者積分乘以1/4，以下依此類推。
- (六) 單篇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第二位。
- (七) 筆試科目折抵原則如下：
1. 三科折抵：由第(一)(二)項所得積分達1.5分且總積分達3分者。
 2. 單科折抵：由第(一)(二)項所得積分達1分者，可折抵「研究方法」、「諮商理論、技術與實務」或「諮商專精領域科目」筆試；達2分者，可折抵兩科。
 3. 通過與否由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依其論文主題、研討會性質與論文品質審議之。
- 三、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2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

第四條 資格考科目：

每科考試評定成績滿分皆為一百分，第三科之考題由校內（指導教授）及校外領域專長老師各一名出題，評定成績之比重為50%、50%。

- (一) 諮商理論、技術與實務(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專業倫理)。
- (二) 研究方法(含質的研究、量的研究、心理評量)。
- (三) 諮商專精領域科目(選考本系博士班選修專業課程內任二門科目)。
- (四) 口試(含專業統整與當前諮商重要議題等)。

第五條 指導教授：

考生應於考試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知會系辦登錄。

第六條 試務規定注意事項：

請依答案紙說明作答。每張答案紙首頁只能答一題，未依規定不予計分。

第七條 其他規定：

- 一、考生經申請可查詢(1)各科各題之得分及(2)該題閱卷委員提供評語及回饋。
- 二、考生提出申訴時由研究生修業委員會受理，並邀請該題命題委員及該生指導教授列席，若須表決，該題命題委員及指導教授均應迴避投票，投票最低人數下限為三人，若低於三人則另外邀請其他公正專業人士參與審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